

证券代码：830921

证券简称：海阳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668 号 N 楼 3 楼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徐超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1,558,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起草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了回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558,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拟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审议，并审查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558,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着谨慎原则，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24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拟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审议，并审查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558,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对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年报情况进行审议，并审查已编制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558,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提交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558,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80,64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6,768,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558,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主席起草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作了回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558,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叶菲、吴婧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